

新興法律問題學術研討會

講評與問答

評論人：許恆達教授*

蔡碧玉院長：

大家好，大家午安。今天這一堂課，我們進行的是新興法律問題學術研討會，這是我們每一期學員在第三階段例行的一個活動，因為疫情的關係，今天我們是用線上會議的方式來進行研討會。

過去這個學術研討會，向來都是由兩組學員來負責報告，一組是負責民事，一組是負責刑事法的專題。今年在早些時候我們其實在徵求我們的論文題目的時候，也是有開放給同學自己去選民事或刑事議題。後來同學們報來的題目，就民事的部分，我們覺得雖然是一個可以研究的題目，可是比較不符合我們對新興法律問題這樣的定性，所以後來就從幾組同學們提報的論文題目裡面只選擇了今天要發表的這篇，就是郭印山、戴

旻諺兩位同學提出來的論文《你來，我見，我盤查—以大數據之犯罪熱點談合理懷疑的要件》。

這個論文題目談的是警察盤查的議題，跟我們刑事程序最前端的正當法律程序是有很密切的關係，關於警察盤查的議題，在這半年來我們在媒體上有看到一些個別的案例，譬如說在今年四月的時候，有一個女老師在路上走著走著就被警察盤查，之後這位女老師拒絕接受盤查，結果就被警察上手銬帶到警局訊問，這個女老師後來還去告這位警察，說他妨害自由。

在這之前也有過一些個案，尤其是有名的人被盤查，上了新聞，也曾被質疑警察的盤查是不是合理，有沒有正當的事

* 台大法律學院教授



由等等。雖然警察盤查有無濫權不是一個新的議題，但因為涉及時事及人權議題，我們不妨也把它當作是一個新興的、值得注意關切的議題，所以我們就選了印山他們發表的這篇論文來當作今天研討會的主題論文。

今天我們很高興可以邀請到我們這一篇論文的評論人，台大法律學院的許恒達教授，歡迎許教授。

許恒達教授：同學好，大家好。

蔡碧玉院長：

許教授是各位同學都很熟悉的老師，我就不要再跟大家做介紹了。等一下印山報告完畢，會有許教授對這篇論文給予回應並且評論，今天發表的這篇論文日後也會放在我們學院的刊物《司法新聲》裡面，現在我們就開始今天的主題報告，請郭印山同學開始報告。

學員郭印山報告（略）

蔡碧玉院長：

非常謝謝郭印山這麼精彩，而且內容豐富的報告，顯然他有自己做了很多功課跟研究，不曉得共同寫論文的戴旻諺有沒有要補充呢？

戴旻諺：我補充一點點就好，聚焦在我們這次文本的寫作上面，我們文本內容。原本這次主題會聚焦在《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這個事由，主要是在探討說警察，因為我們依法說警察是可以在合理懷疑的情況下去做盤查、查證身分的，那我的問題意識是在於說那怎麼樣叫做合理懷疑呢？。那確實在我們整個研究過程中有去蒐集很多，主要是台北、士林或是新北部分的判決，我發現說如果只是警方單純認為說被盤查人可能是神情可疑、神色緊張、形跡可疑這種非常單純的行為舉止的理由去盤查的話，我們法院都會認為它是違法盤查。但是假設除了神情可疑這種比較主觀判斷上面的因素之外，我們再加上可能被告有些違規行為，例如說就剛剛印山說到的違規的紅燈右轉或者停放在紅線上面，又或者是說有一些情資檢舉說可能這個人持有毒品或持有槍械的話，那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綜合起來法院通常會認為這是一個合法的盤查。那我們會想到說，那有沒有另外的可能，像我們這個主題是說犯罪熱點，也就是說地點因素能不能作為一種合理懷疑綜合判斷的考量呢？那確實我們發現說，就我們蒐集到的判決會認為說，那要是除了這個被盤查人行跡可疑、神色可疑之外，再加上可能當地是一個常有鬧事的地點或是常有發現違

禁物的地點的話，在這樣綜合判斷下，法院也會一併認為這確實是個合法的盤查，所以我也會認為說我們所謂的犯罪熱點，或者說這個地點因素也可以作為這個合理懷疑的一種判斷的要素。以上是我小小的補充，謝謝。

蔡碧玉院長：

好，謝謝旻諺的補充。我覺得今天兩位同學提出來的論文切入點其實是蠻有意思的，是從法官的角度去看向警察的盤查，然後去檢視在什麼樣的狀況底下會符合法官所要求的正當法律程序這樣的基本標準，所謂的《警職法》裡面的合理懷疑，在法官的眼裡應該要達到什麼樣的門檻才會通過法官的檢驗，我想這個是很有趣的觀點，也是各位即將要擔任未來的檢察官或法官的工作很需要知道的一個判準。

那接下來，我們就要請我們今天的講評人台灣大學法律學院的許恒達教授來為今天這篇論文提出評論並且給予回應，謝謝。

許恒達教授：謝謝蔡院長，那今天很高興有這個機會來這邊跟各位聊聊我對印山跟旻諺這兩位的大作的看法。

我覺得這篇文章內容相當地精彩，也談了很多東西，不管是所謂的犯罪學文獻的考究、刑事法，或特別是刑事訴訟法

部分的文獻的掌握，甚至說把一些新興科技，就我們今天這個主題是新興科技，把它整個融貫在一起。

如果我沒有理解錯的話，它基本上論點的分析方法大概是分成幾個層次來進行，一開始就提到所謂的見警率，也就是說它會認為說這個所謂犯罪熱點跟見警率是有一個相當程度的關聯性，它當然考究了美國的所謂堪薩斯實驗，還有一些後來的相關實驗結果，當然結論上他們這個論點似乎是認為說這個見警率不是重點，因為他在整個論文中有提到這個見警率其實並不是一個核心的關鍵，只不過說透過見警率這樣子一個因素，或者說透過見警率這個概念去導引出犯罪熱點在實際上的操作上會有一定程度，可以說訴訟法或者警察偵查實務上的一個重要性，不過它似乎沒有特別從見警率這個問題去做直接的處理，反而說從這邊只是當作一個討論的契機而已。

那第二個部分就開始來談所謂的 *Reasonable Suspicion*，就是合理的懷疑，一個刑訴的基本邏輯。其實這個合理懷疑刑訴的基本邏輯，在兩位報告人看起來基本上就是，它無論如何都會應用到若干程度的這種經驗事實，也就是說警察對於犯罪的認定上，或是說對於一個個案的釋義上，他會依據所謂警察長期的執法經驗，認為這裡可能會有一



些危害發生，也就是說合理懷疑它其實不必然是連結到犯罪的偵查，它在很多情況之下，它可能會只是一個危害的防止，這個危害的防止不必然一定要跟犯罪有絕對而且密不可分的關係。那麼在警察的偵查實務上，他就可以基於這個要求比較低，譬如說我們從王兆鵬老師引入台灣法的概念，他強調只要依據警察長久以來的執法經驗，並基於這個執法經驗去觀察到個案中的事實，有一定程度的介入需要，有一定程度介入必要性的時候，就可以滿足合理懷疑的要求；基於這個合理懷疑的要求，他可以做一個相對輕微的基本權利侵害，比方說包括所謂的拍搜或者我們這邊講到所謂的盤查，它並不是一個嚴格意義的刑事訴訟法上的偵查行為，透過這個偵查行為，它有一個重點在於，你透過這個行為在這個過程中，如果發現本案真的涉及到犯罪的話，它在這個過程中可以一定程度的取得發展出下一個階段進行強制處分的可能性。比方說，警察在路邊就把人家攔下來，覺得這個人開車扭來扭去，就把他攔下來，這個時候基本上只是一個合理懷疑而已，那攔下來聞到酒味或者說聞到大麻的味道，那這個時候這樣的一個事實佐證了可能有現行犯的出現，他這個時候可以採取下一個階段的現行犯逮捕，或者說實施無令狀的搜索行為。基本上，兩位報告人強調

這個合理懷疑往往會建構在警察的經驗事實，或者是他的執法經驗上，而這個執法經驗以現代科技來說就是所謂的犯罪熱點的概念。這個犯罪熱點已經不再是一個純粹的主觀經驗，它可以是一個可得計算而且是透過很多案例的累積，我們稱之為 **Big Data** 的累積後會形成的一個可以應用來解決個案問題的經驗事實。不過報告人也提出來對這個問題這樣操作的一個質疑，不能說質疑，如果我沒有理解錯的話，兩位其實不反對，那只不過他認為這裡可能還有一些更需要精緻化的地方，包括說學說認為這個是違反無罪推定，那當然兩位都反對這樣子的說法。

那第二個是有沒有涉及到平等權的連結問題，報告人似乎認為說你過度地使用這種所謂的熱點概念，它可能會影響到平等權的維繫。那這個平等權維繫主要就是，它往往會產生一種 **Discrimination** 的效果，就是某些人往往是高度犯罪的區域，那一群人往往會變成警察嚴加搜索的對象，或者說我們講得更法學一點，他的基本權利就會常常被侵害。那這個基本權利常常被侵害，可能不必然是很嚴重的侵害，我們說這個盤查就盤一下，也沒有真的要搜你什麼東西，也沒有要長期地拘禁你的人身自由，就暫時性的影響到你的行動，而且是很短暫地影響你的行動自由而已。那麼在

這個意義下，報告人似乎認為說這個犯罪熱點的研究，或者說犯罪熱點這個 Database 的建立，它往往會帶來的是某一群特定的人別或某一個地區的往來者、通行者，他常常會成為這裡的被搜查的對象，不管說這裡是不是涉及到犯罪的偵查，他往往會有可能成為這一些刑事訴訟上基本權利的攻擊對象，那這一點是有可能會違反平等原則。

那最後面，他也提出一個建議，最後它的第四點，他認為說去針對這個熱點資料庫，這個可以佐證警察的認知，這個是有它實務上的意義，那只不過可能要去強化一些它未來資料庫的建置過程，包括說要有所謂的系統的資料公開這一類，不過報告人也是認為建置這個系統時，要有一定程度透明性或公開性，這個時候才能讓整個訴訟上的機制變得更好。

如果我沒有理解錯誤，大致上整篇論文是這樣的結構來論述的。

我想我就逐點來進行回應。我想先跳過第一段的見警率，我想見警率，我會到最後再去進行一個我個人想法的提出。我先強調一下說這個不是批評，我只是提出對這篇寫得非常好的文章一些個人想法的分享而已。

那我想先從這個合理懷疑的角度來跟各位分析，簡單來說這些所謂合理懷疑或刑事訴訟法上所謂的相當理由，就是可

供開始進行無預警強制處分的相當理由。這些東西基本上都是對未來的風險控管，也就是說我們在判斷的時候，其實不知道他是不是真的是犯罪行為人，或者說他是不是真的符合相關事由，只不過說我們依據一些事前的指標，這個事前的指標只要能夠符合一定程度的標準，那麼原則上他的行為就會被認定是合法，你不能夠說後來弄錯了就反而說這個行為是違法的。我舉一個很簡單的例子來看，有一個人手上拿著刀，上面全部都是血，這個人面露凶光，然後旁邊又剛好有個屍體，那我們說這個擺明就很像是現行犯，那我們就把他逮捕起來，假設剛好警察就把他逮捕起來，結果後來發現他不是現行犯，那你會說這個逮捕行為是違法嗎？當然是不會。那同樣的邏輯，這個合理懷疑它也是一種事前標準，也就是說判斷的時間點上，它是建立在對未來某一個要素能不能符合的一個前提上，我們大概可以分兩個層次來看，第一個層次是，在判斷的時候必須要有一個判斷標準，就是說我有一個判斷標準要先提出來，那接下來要有一個判斷的對象，這樣子一個類似的架構在刑法裡面其實不陌生，我們往往基本上是採取一個標準判斷，然後再加上一個客體，那這個客體就必須要去蒐集當下的經驗事實。那我以這樣的架構，就是一個判斷標準加上一個判斷客



體這樣的架構，拉到我們在警察在合理懷疑操作；我們大概可以這樣講，這個判斷的標準大概就是警察的長年執法經驗，這個警察會有一些因為執行很多類似的行為，產生一些通案性、而不是個案性的一些經驗觀點，比方說常常在半夜在提款機面前走來走去、形跡可疑大概就是車手，這個是問過警察，他們基本上都是這樣跟你講、跟你這樣分享。那第二個是判斷的對象，這個判斷的對象，基本上就是你要找到一些特定的事實，我們可以這樣說，如果把這樣子的判斷架構跟這裡所謂犯罪熱點的概念結合起來的話，這個犯罪熱點，它其實應該不是涉及到犯罪的判斷，不是涉及合理的懷疑判斷的對象問題，它應該是涉及到經驗事實上的一個強化性的客觀經驗，客觀性一般經驗知識，也就是說透過熱點這個概念，警察在個案的執法中，他可以去說這個地方的確有很多的犯罪存在，因為這裡有很多犯罪存在，所以你今天這個相對人，或者說這個被盤查的人，他只要有一些相對來說比較微弱的行為，你就可以再加上現實上警察對這個地方的一個熱點的認知，他就往往會形成這種所謂的合理懷疑。所以我們可以這樣說，合理懷疑的建構如果再加上這個熱點的概念，它就會使得這個合理懷疑的判斷上會形成一個，我們可以分兩個面向來說，它一個面向是

它可能會形成一個相對來說的一致性，也就是說因為熱點這個概念它其實是有一些通案可循，大致上就可以去找得到這樣子的一致性。第二個就是說，它也會加深個案認定上的平等權問題，因為熱點往往會加深一個警察認知的刻板印象，就是這樣一個刻板印象的形成，那這個刻板印象的形成會越來越強化，越來越強化往往會傾向於針對特定的熱點去進行搜查，那這一點就會回到這個報告一開始提到這個所謂的見警率的問題。

不過，我想對這個地方有提這樣的一個概念的確某種意義上是這樣子去分析，但是我想要提個幾點來進行思考。第一點就是報告人其實剛剛有在這個報告中提出一個論點就是，原則上雖然是這樣子，但是它必須要建構在犯罪特定罪名的這個連動關係上，也就是說你必須在犯罪熱點的判斷上去去精確地去考究這個地方可能會出現的罪名是什麼，不過我對這個說法會抱持著比較懷疑的態度。為什麼會懷疑呢？因為我覺得主要理由有兩點，第一點是這個合理懷疑它其實並不是針對一個特定的犯罪偵查而發的，也就是說它往往是出於危險預防，也就是說這個合理懷疑在《警察職權行使法》它不是全然的犯罪偵查，就是一個已經發生的犯罪偵查活動所發生的必要，它往往帶有一定程度危險預防

的模式存在、危險預防的需求存在，所以你在這個地方會過度地強調這個，就是說一定要把這個個別個案中發生的罪名納入考慮，我覺得這個當然是很符合人權，可是現實上恐怕是不容易做到。那第二個問題就是說實務上操作起來，它往往會有很多競合的狀況產生，譬如說它會有犯罪競合的現象出現，那當犯罪競合的現象一旦出現的時候，你要說是為了 A 罪，所以我就基於這個熱點，所以我就要去發動盤查，可是實際上它可能是為競合而牽動到另外一個的 B 罪名的時候，是否一樣可以進行盤查？所以如果從這個角度來看，以特定犯罪為中心的這個說法，我覺得的確是有保障人權的效果存在，但是如果從警察的個案性偵查跟執法需求來說，恐怕會有一定程度的困擾性跟操作上的麻煩，這個是就剛剛報告人第二點的一些簡單回應。

接下來，我們看第三點。第三點，我剛剛有提到說報告人在報告中，他其實對於這個犯罪熱點影響到合理懷疑，他提出了一些學理上的質疑。第一點，他提的就是我剛剛有跟各位說過的，它涉及到無罪推定的違反，那我覺得報告人這個見解是非常正確的，也就是說在這個意義下它其實不必然會涉及到無罪推定的問題，因為無罪推定它並不是要求說都不能夠進行犯罪偵查，如果每個都推

定無罪，那怎麼可能會有所謂的犯罪偵查，所以在這個議題當中，若干學者的說法恐怕是有點不切實際的。那不過報告人在這個地方提出一個蠻有意思的論點，這個其實是我很少見到的，就是這個地方會涉及到平等權的問題，這裡的意思似乎是說你過度運用犯罪熱點來進行盤查的話，它可能會侵害平等權。我覺得這個說法是有一些它的說服力，不過我覺得這個地方可能要做一些更精緻的處理，所謂精緻的處理是說你這個地方可能要區分幾個不同層次來進行討論。第一個層次就是說假設有一個人，有一個特定的被告，他被盤查的時候，比方說他真的是犯罪人，他只是在 7-11 半夜兩點鐘走來走去、打手機，一直接手機，然後不敢走進去就被盤查了，然後這個時候，警察盤查果然剛好真的是有效，他真的是某一個犯罪的犯罪人，那這個時候他可以去主張說你的第一階段盤查可能是違法的，那這個違法的第一階段盤查它就可能會影響到後階段，假設警察在盤查的時候馬上去對他進行包包的搜索，盤查就會連動到下一階段的強制處分的合法性，這個犯罪行為人可不可以主張第一階段侵害平等權，也就是因為犯罪熱點，假設我們這個地方可能有很多車手，你是本於這個犯罪熱點來盤查；基於平等權的違反，去主張這個盤查本身是違法的，這是第一個層



次的問題，那這樣子有可能嗎？我要提出的問題主要是這點，有沒有辦法在個案中去主張平等權的違反而否定掉盤查行為本身的合法性。那我個人的看法是這樣子，第一個是說邏輯上是可能的，也就是說平等權它其實也是憲法上保障的基本權利，它跟其他的自由權基本上都是相同的，都是在憲法的法律規範裡面，憲法第七條保障這個所謂的平等權，那大法官也承認它是一個平等權，可是這個平等權它如果應用到個案的合法性判斷的時候，我個人認為，它是一個理論上可行，但現實上不可能做到，或者是說極度難以做到的事情。為什麼這樣說呢？因為平等權它的邏輯，我們現在採取叫做實質平等觀，就是「等等之，不等者不等之」，那你在進行判斷的時候，原則上有幾個前提，第一個就是你必須有兩個進行比較的東西，如果沒有一個跟你進行比較，你沒有辦法確定有沒有違反平等權，它跟所謂自由權的侵害是透過這個比例原則去了解個案中的公益需求跟個案中被侵害的基本權利去決定它們的必要性，去決定它們的狹義比例性，這個關係是不一樣的。它一定要兩個可以去進行比較的對象，然後這兩個比較就是說，那個案子你不盤查，這個案子你盤查，所以你違反平等權，那事實上在這些案例之中，警察如果採取的是這種所謂犯罪熱點的概

念，那他一律幾乎在這個案子，其實他都會去盤查，其實沒有違反平等權，這個會得到一個很奇怪的結論，因為大家都是在这个犯罪熱點去進行盤查的，所以他其實沒有違反平等權，就會得到這樣一個很奇怪的結論。

那第二個問題主要是在於說，因為你必須以個案的事實為中心去決定有沒有違反平等權，那實際上它就會導出一個很奇妙的現象就是，你要找得到兩個一模一樣的事實是很困難的。比方說這兩個人都是形跡可疑，你可以說是髮型不一樣啊，有人髮型是紫色的，有個紫色的髮型，另外一個是黑色的髮型或另外一個是光頭，那你這個判斷上可能有一些差異，我的經驗就是這個紫色的髮型感覺上比較容易犯罪。那或者說有一個身上穿的是 Esprit 的 T-shirt，另外一個是穿著這個龍，這個一看就知道是行跡特別可疑，我們這樣說你把這個問題的視角去細緻化到很多的個別式觀察，它往往就會導出一個結論，就是這兩個案子不一樣，因為你不可能去導得出來真正完完全全相同的兩個個案，所以這個角度也就是說如果要以違反平等原則的視角去主張在個案中的盤查行為，基於犯罪熱點的統計資料所得出來的盤查行為是違法的，這一件事情我個人會抱持著相對懷疑的態度。但是這樣子的說法其實它會反映在哪裡？它其實會反映在那

個要件的其他要件審查上，比方說當然這個地方一定會有比例原則的應用，就這個問題與其說它會反映在平等權上，倒不如反映說你在去侵害他的自由權過程中，是不是真實深切地符合了所謂的比例原則，也就是說你今天以一個人身上就穿著有龍的黑色 T-shirt 就要去盤查，這個恐怕就不符合在盤查過程中所要求的要件，以及它的法定要件，就是我們剛剛講到的合理懷疑這些具體要件，以及甚至也不可能符合所謂的發動第一階基本權利侵害的比例原則，所以這邊如果它原則上不必然有辦法透過平等權這個視角在個案中去進行有效的檢視，當然理論上是可行的，但是現實的操作上恐怕沒有辦法應用平等權在個案中進行處理。

那這個類似的，我覺得可以分享的是說這樣子類似的一個問題其實會反映在量刑的問題上，這什麼意思呢？量刑理論上會有平等的問題，為什麼他量比較重，我量比較輕，這個其實這是有可能存在的，有沒有一個案例會認為說個案的被告在針對法院的確定判決，他上訴的理由的是我覺得他量太輕、我量太重，這違反平等權，我覺得這個邏輯上是可能，理論上一樣是做得到的、說得通的，但現實上一樣是做不到的。你看台灣的刑事司法到目前為止，除了一個，如果我沒有記錯大概前幾年有一

個高等法院的判決，裡面有提到說它沒有完完全全符合司法院建置的量刑資料庫，就說違反平等權，而且那個平等是差蠻多的，要不然你在個案中一些些微的差異，就是沒有那麼完全一致，一個可能多一個月、兩個月或多五、六個月，它其實都不可能在個案中去用平等權這個觀點去認定原來的刑事司法的機關，不管是檢察機關的決定，或者是法院的決定認定它是違法，我覺得這個在概念上是做不到的，理由就在於我剛剛講的，你只要把參考或判斷中的這些個案因子把它細緻化、精緻化，你就可以找到兩案中差別的存在，那兩個案例只要具有差別，它的差別待遇本身就會存在一定程度的合理性，而這個合理性又會連結到下一個問題，就是說在某些判斷的問題上，在這種刑事司法不管是強制處分的發動基本門檻，或者是量刑的這些個案裁量中，其實我相信司法機關都會允許那個發動者有一定的裁量空間，不管你說這是判斷餘地或者是所謂的個案裁量空間，他在這個地方都會有一些被默許的裁量空間，所以你很難在這個個案中去以平等權為理認定它違法。當然報告其實好像沒有這樣寫，但是我想要指出來我對報告這個論點的延伸，我認為在個案中其實要引用平等權去主張個案的盤查違法是困難。

不過，我想要提的第二點是，這個問題



應該是平等的問題，就是說要去主張平等權，它應該是連結到一個制度面的關係。所謂制度面的關係，這如同剛剛報告人提的，不管說他剛剛提的通姦罪或者說釋字 666 號解釋裡面所談到的這些問題，它其實都是一個制度面的設計，也就是說平等權這個概念它與其說有辦法運用在個案，倒不如說它只能夠影響到個案中對於某些建置、規範機制的成立或容許與否。那以我們這裡的問題來講，我們就可以這樣講，當你在建立起這個，因為它需要一個 Database，你要建立起一個犯罪熱點的資料庫的過程之中，你需要某一些因子，你要去掌握某一些因子，這些因子基本上它並不是針對個案，而是針對已經發生的過去案子取得一個共同的歸納跟蒐集，你這個所謂平等權的主張，大概只能夠應用在個案因子納入 Database 中的考量過程，也就是說我可能會主張說你不能因為我的貧窮，或者說不能夠因為這個地方是比較髒亂的，把這個髒亂的這些因素納入這個所謂犯罪熱點的考量裡面，它能夠產生的具體規範效果應該是在於當假設未來警察真的是使用這個高度犯罪熱點的資料庫建置方法去進行合理懷疑的判斷的時候，你這個時候就會有一些因子考量上的倫理性要求，而這個倫理性的要求其中一部分，它一定會連結到所謂歧視的問題，那這個歧視的問題就

會連結到報告人在裡面提到所謂的平等權，所以在我看來我會覺得說，這個平等權這樣子的一個說法的確是有它的一個說服力，只不過這個說服力道，它可能沒有辦法去落實在個案中的操作，它比較只能夠去主張一個通案性的架構，所以假設你要去主張的話，大概也只能去主張說不是這個法官的認定是有問題的、不是那個警察認定是有問題的，而是去建置的這個基礎本身是有問題的，大概是要分成這兩個不同的層次來觀察，才會得到比較一個比較合理的平等權操作結果。

好，那接下來我想談的是最後一點是有關這個報告人對於整個機制的建議，其實他們的主張我基本上都是贊同的，就是說原則上這裡必須要有一些相當程度的透明性，就是你這個資料庫的建置它不能夠是一個秘密的過程，當然很難不秘密，為什麼？因為這個資料庫它其實在建置的過程之中，可能會外包、outsourcing 給某一些廠商，那這些廠商它就會掌握某一些特別的運算資料，尤其說現在是還好，如果你今天是要把所謂的這個所謂犯罪熱點 Hot spot 的問題再跟 AI 的問題進行結合，那這個 AI 技術的運用，它就有可能會涉及到承包廠商本身的商業機密的問題，那這個問題就很難，就是說這樣子的一個技術當然就很難去公開。所以我只能這樣

講，就是說這個可能就需要更多的外部性查核，也就是說它沒有辦法全面性的公開，但是在主管機關在建置過程之中可能必須要有更多外部的查核機制，外部專家的參與，包括獨立的查核機制要進來，要不然它基本上是一個封閉性的迴路關係的時候，它往往很怕在個案中會有一些影響。那這個影響大概就是被告的辯護利益的影響，剛剛報告人也提到，它會影響到被告辯護上利益，但是你即使公開給他，如果這個被告不是很有錢的個案，實際上它就會產生一個，你即便去保護他的辯護利益也沒有辦法產生實質效果的一個困擾。

我想要指出的另外一個論點，這個其實報告人有稍微提到，它其實會加重我們個案中的一些刻板印象。也就是說因為這些犯罪熱點的應用成熟之後，它往往會讓警察在個別的案例中，等於說我是應用原來的熱點查一查真的還是有這些犯罪，這些犯罪越累積越多，會讓警察在這個個案之中去產生某一些現實上的歧視跟偏差，但是就如同我剛剛跟各位講，你要去改變這個偏差，你只能去改變這個 Database 的建置過程，你要說從個案中違反平等權去主張，我覺得比較困難，個案中去主張應該是這個警察發動無預警強制處分的依據的合理懷疑本身的判斷是否正確，但是這個合理懷疑如果又是建立在這個犯罪熱點的

Database 推論出的結果上的時候，法院要在個案中去推翻它，會發生現實上的困難。那這樣子的結果反而會加深整個警察對於某一個區域的犯罪是越容易、越傾向於介入的這一種不合理、不公平，或者說違反平等權的影響，但是你要怎麼去改變這個情境不是一件簡單的事情。

那最後，我想要回到見警率的部分。其實報告人他有提到，如果我沒理解錯，報告人基本上是反對以見警率這個方法來進行犯罪的控制，未來的犯罪控制，基本上這個邏輯我也是贊同的，因為這個見警率基本上就是幾個主要理由，見警率第一點它只能夠針對那種我們把它稱之為街道型的犯罪，你說真正要去那種經濟犯罪，你也不能說這個股票公司或者長官家裡就是犯罪熱點，這很難講得出來，所以它基本上只能針對特定犯罪。第二點就是這個見警率實際上它是一個統計的結果，其實中間存在很多難以判斷、難以稽考的犯罪黑數，不過我想要提出一點比較算是挑戰兩位報告人的說法，就是說這個見警率其實放在這篇文章的脈絡下，我個人看起來是有點比較，可以再思考看看。怎麼說呢？因為這篇文章其實它談的是一個合理懷疑的建構，合理懷疑的建構基本上是從過去犯罪的熱點觀察，可是這個見警率應該指的是說對於未來的犯罪預防的需



求，只不過說在判斷見警率的時候，往往會考慮這個所謂的犯罪熱點，就是說犯罪熱點我們讓它見警率比較高，那但是實際上他們的 Base 是一樣的，就是犯罪熱點率越高，見警率越高，犯罪熱點率高，那這個我們發動合理懷疑認定成立的機會也會越大，它們的出發點相同，只不過實際上操作起來會得到不太一樣的結果，只不過雖然說他們的 Base 是一樣的，雖然它的出發點相同，可是它的規範或者是說這個制度希望掌握的目的是有一點點不太一樣的，也就是說合理懷疑它強調的是一個警察對個案之中的危險情狀，或者是犯罪的一個發動偵查基本門檻設定，犯罪熱點高，所以見警率就比較高，你把這個見警率拿來去當作整篇論文第一段的論述，然後想要來強調說合理懷疑其實也是建立在相同的事實上，的確是沒有錯，但是這樣的論述，就是說它是兩個有點源頭相同、推論效果上有點差異。我的建議是這樣，如果說能夠把這點更能夠具體地澄清，就是它其實是有了一個相近的地方，只不過說它在整個制度的操作上恐怕不太一樣，這樣子可能會讓整篇論文論述起來更具有說服力。

當然，最後報告人兩位都有提到說他們反對這個見警率，不過他們也提到說可以透過這個犯罪熱點去考慮警方的人力配置，這一點報告人是講得比較保守，

我或許可以在這一點他的結論上去做更多、更進一步的鋪陳說明。

我就對這個報告提出一些想法跟分享，那我想我這段發言先到這邊，謝謝大家。

蔡碧玉院長：

非常謝謝許教授精彩的評論，也提出了對於這個論文裡面有些觀點不同的意見，也給我們的同學在論文的結構上面的一些建議，今天這個研討會過後，我們兩位同學會根據許教授的建議再去做論文的修正，之後再收錄刊載在我們的《司法新聲》期刊，許教授剛才評論的內容，也會與論文同步刊載，讓大家可以對照看。

非常謝謝剛才的講評，接下來應該是 Q&A 的時間。

蔡碧玉院長：

現在我們就繼續進行下一階段的意見交流跟討論。等等印山跟旻諺你們也可以針對剛才許教授的講評，針對你們的報告部分，不同意見的部分或提出建議的部分，歡迎你們等一下回應。我們先讓其他的同學看看有沒有什麼問題要請教你們，如果他們暫時沒有人請教或發言的話，再讓你們針對剛才許教授的評論來加以回應。

現在請各位同學能夠踴躍發言，就請你們用線上舉手的方式讓我知道。

OK，亞儒，亞儒你要發言。

學員姚亞儒：對，我要發言。（蔡碧玉院長：好，請說）謝謝院長。

我想請問印山、旻諺還有許老師的想法，就是說這篇文章裡面看起來它是說以這個犯罪熱點的方式來去當作是一個可不可以發動盤查的判斷內容，不曉得我聽完這個報告內容是不是這樣？再來就是說，是不是就是在高犯罪熱點的地方，我們在判斷說有沒有犯罪的合理懷疑的時候，要不要發動《警察職權行使法》的時候，會不會因為在高犯罪熱點的地方，那我在判斷其他是不是形跡可疑或者是說是不是符合這個合理懷疑的一些其他因素上面，會不會因為他今天是在高犯罪熱點的關係，而在對於其他因素的考量上面的話，它的判斷門檻就會因此而降低？這是我的一個疑問。

學員姚亞儒：那我先請問印山。

蔡碧玉院長：請印山先回應。

報告人郭印山：亞儒剛剛問那個問題，就是對，我們是認為說要把犯罪熱點當作是盤查的因素。然後第二個問題就是它會變成提高他心證的其中一個原因，所以也可以想成是說，比方說如果沒有

這個因素的話，可能本來一開始心證是0，可能如果在犯罪熱點，警察看到這個人在犯罪熱點的話，可能就預設有30或40這樣子，講這個數字其實有點隨便，只是想要去表達說在犯罪熱點裡面的話，確實是可以提高警察的心證，就是他在判斷的時候可能再加上其他因素的時候，可能不用，就是……對，就是像你講的可以降低那個。

蔡碧玉院長：這樣有回答到你的問題嗎？旻諺你要補充？旻諺，你要補充嗎？

報告人戴旻諺：是，就是剛剛亞儒所問的問題應該是說，在這個所謂形跡可疑的之外，我們又加上這個犯罪熱點，或者說所謂的地點因素來綜合判斷的話，會不會比較容易達到所謂的合理懷疑的門檻？就我們一起蒐集的判決所得出來的結論應該是會的，因為有很多時候可能法院請警察來作證，然後問說警察你為什麼會去盤查這個人的時候，警察可能往往都只會說因為我發現這個人他可能眼神閃爍、形跡可疑，這時候法院就會責問說那你為什麼會因為這樣就判斷他形跡可疑，或者說達到合理懷疑的標準，那其實警察有時候是提不出其他證據的，那假如說我們再加上這個犯罪熱點因素的話，假如警察可以提出這樣的因素的話，那法院也會比較容易審酌



說，確實這個被盤查人他形跡可疑再加上當地確實是一個犯罪熱點，那就比較容易達到合理懷疑的門檻而認為是一個合法的盤查這樣子。

蔡碧玉院長：好，亞儒有回答到你的問題嗎？

學員姚亞儒：其實我是想先問好這個問題之後，再接下去。因為剛才其實我們的文章報告裡面有談到平等權的部分，其實我當初在看他們這個問題的時候，其實我也有想到平等權，我也比較支持印山他們平等權的看法，就是從他們剛才這個標準來看，假設我今天舉一個例子，例如說一個全身刺青，刺著半甲的人，那他走在高犯罪熱點的地區是不是他就比較容易被盤查？那如果今天這個刺著半甲的人他跑到信義區或是富人區的時候，那因為他不是，他就只是刺青看起來就是比較，刺龍刺鳳這樣，是不是到富人區的話就比較不容易被盤查？那這樣子是不是針對這個人而言，你在這個高犯罪熱點的地區跟在富人區的時候是不是就會有一個平等權的問題？就是對於這個盤查發動是不是就有一個平等權疑慮的問題？是這樣子。我想問問看許教授的意見說這樣子是不是反而可以建立起這在實務上操作的一個可能性，就是對於平等權的部分。

蔡碧玉院長：好，請許教授。

許恒達教授：是，我覺得剛好回應幾點。第一點應該是說門檻是一樣的，它不會改變門檻，因為門檻是法律標準，也就是說合理懷疑，後來比較少有更深入，當我們援用王兆鵬老師在二十年前的研究，我記得沒錯的話，他好像說 30% 的機率就可以，他並沒有要求要達到像發動搜索門檻的 50%，甚至還有所謂雙叉法則的要求，所以它基本上是門檻相對低，所以應該是說你援用了犯罪熱點的統計資料之後，一個相同的事實，因為它還是要以特定的事實為前提才能夠發動合理懷疑所連結的盤查行為，那這個達到門檻的相同事實，在犯罪熱區能夠達到門檻的機率基本上是相容易提高，它機率會提高，應該是這樣說，而不是說門檻提高或門檻降低，不能這樣講，因為門檻都是一樣的。

那第二點是說，這樣子會不會引起一些所謂平等權的疑慮，我想我這個其實剛剛有稍微提過，我認為這裡的確有平等權的問題，的確是有，但這個平等權的問題你很難在個案中去進行有效的主張或進行有效的救濟，因為你要談平等權，大致上就是要去把兩個案子拿出來，就是要去進行比較，那你說我是一個被告，我在 A 這個犯罪熱區被盤查，那你說跟哪一個案子去比較，當然很多

案子，但是你找不到一個具體的個案去進行一個有效的比較，所以這個問題如果實際上真的發生在訴訟法上，它到最後一個可能的解釋方法就是警察機關可能會針對這個犯罪熱區的某些統計資料去做一些要點，就是它會有一些像類似行政規則或者是行政命令頒布的要點，那警察就依據這個要點來認定達到合理懷疑的門檻，然後這個被告他認為這個要點是有問題的，那可是它實際上是警察針對這個問題所規範出來的一般性通則，然後這個就看法院這個時候要不要直接去否定掉，以平等權違反為由去否定那個要點的效力，但是我們比較難去說法官在個案中的盤查是違反平等權的，這是我的想法，謝謝。

蔡碧玉院長：

謝謝許教授的回應。那請各位同學繼續，繼續討論。銘韡你要發言，請銘韡發言。

學員徐銘韡：院長好，許教授好，兩位報告人好。報告的文章主要是聚焦在第六條第一項的第一款，因為你們文章內有提到中壢女教師案，那這個案件也跟六條一項六款的「指定公共場所」部分可能更有關係，因為就是從那個中壢分局事後新聞稿來看，他們可能依據是所謂的第六款，那第六款所謂的公共場所

部分，當然和你們文章內所謂的犯罪熱點是不相當、不能劃上等號，目前實務上的公共場所路段是非公開資訊，個案審理的時候還是要請警方來發函確認到底是不是。譬如說從判決查詢系統可以看到，苗栗的西湖服務區就是，所以可能在一個服務區，我買個麵包就可能被依照六條一項六款來盤查這樣子，那相較於第一款要有合理懷疑這個要件，第六款則是只要指定了以後，後續沒有其他公文去變更，它就沒有其他要求，那犯罪熱點很可能有更多被的情形，是和六條一項六款可能是更有關係的，那不知道報告人對此的想法是怎麼樣？謝謝。

蔡碧玉院長：好，謝謝。印山，你要不要回應？

報告人郭印山：有，旻諺這題你要不要回答？還是我？

蔡碧玉院長：旻諺也可以先回答。

報告人戴旻諺：這個我們要想一下，因為我們當時沒有很……？

報告人郭印山：那我先回答好了，就是因為六條那幾款其實銘韡講得沒錯，就是可能跟那條比較有關，可是因為實務上在判斷六條一項的時候，它其實會全



部引上去，然後其實它最後判斷的，就我們蒐集到的判決，它其實主要判斷標準還是合理懷疑，那其實我們去看後面幾款，它後面其實講的是「事實足認」，可是其實實務上在判斷的時候，它最後標準還是合理懷疑，所以我們就是在文章裡面認為說我們就不討論事實足認這邊，因為根本不知道怎麼去判斷那個事實足認跟合理懷疑的門檻有什麼不同這樣子。那旻諺有？

蔡碧玉院長：旻諺你要補充嗎？

報告人戴旻諺：是，雖然我們蒐集的判決裡面基本上很少很少的警察盤查理由，會用到六款，通常會一款、四款、六款，甚至全部夾在一起去引用，所以這會變成整個法院攻防都在於有沒有該當一款，六款可能幾乎法院沒有審理到，這是我們看到的結果。

蔡碧玉院長：好，謝謝。許教授要補充？

許恒達教授：我可以補充一下。它其實第六款有一個第二項的進一步限制，就是前條第六款的指定要滿足特定的要求，防止犯罪、處理重大公共安全或社會秩序事件而有必要者為限。各位覺得那個案子有達到這些要求嗎？我不知道，我也沒有去接觸個案的卷證，但是

我覺得這可能要去考慮跟判斷，謝謝。

蔡碧玉院長：好，謝謝。銘韡這樣可以嗎？還是你有還不清楚，繼續問？

學員徐銘韡：對，因為我有些朋友現在還在警界服務，就是對他們來講，第六款是比第一款更可怕的大魔王。就是因為只要指定以後，它其實是十幾年間沒有新的公文的話，那個其實很好用，它可能例如寫說中山路與和平路口，可能方圓二十公尺之類的，那一個路過的人可能就因此被依六條一項六款來盤查，那當那一款，就是等於它只看那個場所、那個路段，它不看人，你人只要不小心又一腳踏進去，你就成為六條一項六款可以盤查的這樣子，那這我認為之後可能會六款會比一款更嚴重這樣子的。

蔡碧玉院長：

所以你覺得警察根本只要用這一款，就不需要去主張什麼合理懷疑這些事情，就是他等於是用了一個沒有門檻的條文，只要那個場所符合就可以，你的質疑是這樣，對不對？

學員徐銘韡：對，當然這是立法論上它的第六款跟前五款看起來就可以說是格格不入，它等於就是，當然它第六款的門檻等於放在二項，它等於授權給分局

長以上的長官去訂，當然我們想像中分局長應該不會沒事把每個路口都劃定為所謂的指定的路段，但是一經指定以後實務上很少再發新的公文去把該路段給取消。

蔡碧玉院長：

銘韡點出了一個很可能會被權力濫用的條文，但是它現在就是在那裡。請問各位同學，還有沒有其他問題繼續發言。尚恩，你要發言。

學員呂尚恩：是，院長、教授還有報告人好。我想請教的是印山剛剛在報告的時候沒有特別去講，就是說 Data 的公開還有算法的這個問題。因為印山剛剛報告的內容，我聽起來好像你的觀點是認為說犯罪熱點它是怎麼樣算出來的，然後它的資料來源是什麼好像沒有特別的必要去公開、去辯論，那理由是認為說好像就是當事人或是律師去辯論的可能性是有限的，甚至有一些但書會去影響說這個理由到底要不要被公開。但是，我會有點懷疑的是說，如果我們今天不把怎麼樣去算出一個犯罪熱點的，第一個它的統計資料的來源，然後第二個是它的統計方法公開的話，我們是不是真的有辦法去，在特別是刑事司法實務、審判實務上，對於所謂的高犯罪地區去做一個有意義的討論，就是說你一

開始提到堪薩斯實驗，那我完全認同說我們在談犯罪學、在談犯罪預防的時候，那犯罪熱點當作一個概念來討論，它是非常有意義的，但是刑事司法實務上，如果我們不知道犯罪熱點到底是怎麼樣去被講出來的一個概念的話，它是不是真的在刑事審判上會有幫助？那就好像你剛剛在簡報裡面拿出了兩個，第一個是中壢，第二個我看起來好像是高雄吧，就是說中壢那個圖它好像顯示出中壢它的確有一些地區，或者說龜山有一些地區它被標上了顏色，好像這個地方它就是可能警察所謂的犯罪熱點，可是警察在畫這張圖的時候，它到底表示的意義是什麼？中壢有某個地方它的顏色特別濃，它的意思到底是說，譬如說犯罪的件數特別多，還是說犯罪譬如說每十萬人或每百萬人裡面發生的件數特別多怎麼樣，那這些概念如果不去弄清楚的話，其實我們可以預見到說以後警察，譬如說他在接受交互詰問的時候拿出這樣的資料來，它其實會導致一個，我覺得會有點嚴重的偏見效果，他就讓你透過這個圖像形成一個印象說「對，這個地方就是犯罪熱點」，可是說我們沒有去確定說它到底在講些什麼的話，我會懷疑是說以後犯罪熱點是不是就變成一種神主牌，就是說警察只要他的偵查作為被挑戰、被質疑的時候，他就拿出來說「這個是犯罪熱點，這是



高犯罪地區」，所以好像警察或檢察官就更應該要去支持他們強制處分的合法性，我會覺得說如果要避免這個問題的話，去詳細地討論說統計數據還有數據呈現的方法，它是不是也是一個不能夠被迴避的問題這樣子。那這是我聽完之後的個人疑問，想要提出來聽聽看報告人的意見，謝謝。

蔡碧玉院長：好，印山，你們要不要回應？

報告人郭印山：我覺得尚恩剛剛講的那個是很有意義，就比方說到底是犯罪件數還是每百萬人那個，那個其實是有意義的，如果比方說百萬人裡面一件，可能就真的標出來也沒什麼意義。那就是這邊有一個問題是，因為犯罪熱點它要怎麼算其實有很多種方式，有一些其實有加入一些主觀個人判斷，還有一些加權的方式，那確實是會遇到要不要公開給他看。我個人其實是覺得說，公開不會怎麼樣，只是我當時的……，我剛剛在報告的時候會直接說好像不太需要公開的原因，是因為我覺得就算拿出來討論可能沒有什麼意義，但是你剛提到的那幾點確實是我一開始沒有想到的，到底是標件數還是每百萬人，我覺得這件事情確實是重要的，謝謝。其他東西好像公開，我覺得去挑戰那個算式好像真的沒有什麼實益，還是尚恩你有沒有覺

得？有沒有其他的意見？

蔡碧玉院長：旻諺，你有要補充嗎？

報告人戴旻諺：因為我覺得犯罪熱點它的數據可能分很多部分，就像我們文章裡面提到的，我們原則上是應該公開沒錯，但有部分可能會涉及到說這個犯罪熱點是怎麼樣算出來的，像剛剛印山說的可能涉及到一些比較機密的部分，或者說我們一些警力安排的部分，要是我們也把這個部分又公開的話，是不是確實可能導致……會覺得說可能讓潛在犯罪者都知道哪邊警察比較多，或許會大大地減少我們預防犯罪的效益啦。好，這是我一點小小的想法。

蔡碧玉院長：

尚恩剛才的問題好像比較著重在說，到底犯罪熱點是怎麼產生的？什麼樣情況可以被定義為犯罪熱點，是吧？這件事情好像沒有一個可靠的學理或者是什麼基本的標準，那好像是不是任何一個警察機關都可以用自己的標準去定義為犯罪熱點，那如果這樣是不是會影響到後面合理性的判斷，你的疑問，我聽起來是這樣子。請問許教授，你對這個問題有沒有什麼回應呢？

許恒達教授：我的想法是這樣子供大家

參考看看。就是這個會涉及到你要怎麼 Sampling 的問題，就是你如何去形成一個 Database 的過程，它是犯罪，那可是什麼叫犯罪，這個意思就很多，我相信這個司法院跟法務部對某些資料庫建置上的理念會有一些差異性，比方說我舉一個例子，你這個犯罪熱點在判斷上要不要納入警察他已經做了一些處置，但是認為這可能不構成犯罪就把他釋放的這些案子，或者說要不要納入警察移送、檢察官不起訴的犯罪案件，由於犯罪涉及到一個規範性評價的問題，所以這個地方會連結到的第一個質疑就是這個地方可能會有一些規範性評價不一致的現象，因為你在蒐集這些 Sample 的時候可能標準是有規範上的落差。

那第二個主要是這個建構者，他在個案中他所採取的一些蒐集方式，譬如說這個你怎麼樣去進行蒐集，理論上應該是調取官方資料，但是如果不是完完全全調取官方資料，那這個時候你要在多大的範圍內去肯定一個被納入這個犯罪熱區的考量，因為它可能會有很多黑數存在，那在這種情況下，得出來當然不會是完美的，但是我必須要指出一點就是，它可能不完美，但是它有一定的趨勢性。也就是說你這麼多，如果說你那個數據的 Database 夠大的話，它大致上可以反映到一個現實上的傾向，那這個傾向可能不完全正確，但是或許八九

不離十，那只不過說在這個傾向上，就是剛剛尚恩所提出來後續的問題，它這個會不會影響到、更加深一個犯罪偵查上的偏見，那甚至是說可能犯罪，你這邊要不要公開，我相信就是公開的話，犯罪人他可能不一定會去查啦，他可能會產生一個效果是，因為公開見警率高的地區，所以大家都不要去那邊犯罪，這個是一個可能會產生的傾向，但是他實際的效果會反而是告訴我們說見警率這個概念是有效的，我想我就大概先講到這邊就好，謝謝。

蔡碧玉院長：

好，謝謝。請問還有要繼續提問的嗎？還有沒有同學要繼續提問？或者是發表自己的看法？好，請律轉班的學員，昭慶。

學員李昭慶：是，謝謝院長，謝謝老師。我聽了報告，大概有兩個問題想要再問得清楚一點，第一個就是報告提到的高犯罪地區或者所謂的犯罪熱點，它指的比較是犯罪行為的發生地，還是犯罪行為人經常活動的地方？這個在文獻上所記載認定的方式大概是怎樣？第二個問題是這個報告裡面大概有提到兩個區塊的問題，一個是警力配置的問題，一個是在個案當中發動盤查合法性判斷的問題，那在警力配置部分，因為犯罪熱點



的認定如果是奠基於一定的大數據，就是說它是經由數據分析出來的，它沒有個案的針對性，那在警力配置的這件事情上，因為它一樣不具有個案的針對性，所以去用這個概念可能比較沒有問題，可是如果是在回到個案當中要發動盤查的時候，我如何去拿一個大數據去講說這個個案當中特定的，我要發動盤查的這個對象，他有犯罪嫌疑，以這個標準去認定發動盤查的考慮的因素，會不會有一些正當性上的疑慮？以上是我的問題，想要請教兩位報告人以及許老師，謝謝。

蔡碧玉院長：好，印山你先回應吧。

報告人郭印山：那個犯罪熱點是指說先前，比方說某個地方，我們假設某一個平方一百公尺內，這個地方比起城市的其他地方有更高的犯罪率，所以是指說這塊地區它先前曾經發生犯罪的犯罪率比較高，叫做犯罪熱點。那第二個問題是，確實是一般性的配置不能直接援引到個案當中，但是如果在個案要發動盤查時，警察如果可以提出這個東西，就是他比較容易可以越過合理懷疑的門檻這樣子，我的回答，謝謝。

蔡碧玉院長：好，旻諺你有要補充嗎？

報告人戴旻諺：沒有，謝謝。

蔡碧玉院長：那許老師？

許恒達教授：我的想法基本上跟前面一樣，不過我想要補充一點，這樣講可能有點政治不正確，但是這個現實上可能是這樣，就是合理懷疑它只能夠去證成一個比較初階的基本權利侵害，就是盤查。那重點應該是，如果說今天取得盤查資格的時候，警察必須在個案中，比如說他取得一個蒐集相當理由、蒐集發動下一階段強制處分的過程的合法空間，也就是說警察可以暫時性地靠近這個被盤查人，然後在透過跟他的互動之中，他可能發現了他疑似是通緝犯，他可能聞到大麻的味道或者說聞到毒品的味道，他可能發現了被告的周圍有一個頭顱，也就是實際上只是讓他產生下一個階段有效進行無預警強制處分的一個合法狀態的基礎，所以我覺得其實如果從這個角度來看，重點應該是在第二階段這個取證的過程，或者說逮捕的過程是不是合法，這個可能會對整個刑事訴訟法上的爭議會格外具有意義，也就是說我們為什麼在盤查的犯罪判斷其實門檻相對降得比較低。所以回到剛剛昭慶學員的問題，就是說你在這地方即便是透過 Big Data、所謂的犯罪熱區大資料庫的建構，而讓這個盤查的門檻相對

降低，在某一些區域的盤查門檻相對降低，在我個人來看恐怕不會真的對刑事偵查或者說犯罪偵查的合法性帶來過多的疑慮，因為它畢竟只是一個很初階、很一般性的門檻建立，謝謝。

蔡碧玉院長：

好，謝謝許教授的回應。我們現在時間應該差不多了，我想最後就是留幾分鐘給郭印山跟戴旻諺你們兩位針對剛才許教授對你們的論文所做的評論，你們有沒有要回應的？

報告人郭印山：院長，我就問許教授一個問題，就是剛提那個見警率，因為我是想要表達說把警察配置到熱點，這樣他的盤查可能比較容易……，就是剛剛討論起來應該是指說比較容易越過那個門檻，那想請教許教授剛剛說那個見警率要另外論述的意思是指哪個部分？謝謝。

蔡碧玉院長：旻諺，你有要回應嗎？就一起回應，然後許教授一起答。

報告人戴旻諺：就是我也有一個小問題想要請教許教授，就是我跟郭印山當時在討論說這個犯罪熱點需不需要限於某個犯罪類型，譬如說可能是財產犯罪或者是說性侵害犯罪的時候，才可以做為

個別盤查的理由。像剛剛許教授也有提到說，因為我們區域各個犯罪在實務上是不可能，那不知道許教授有沒有比較好的建議可以給我們，謝謝。

蔡碧玉院長：好，請許教授。

許恒達教授：是，那我先回答第一個印山的問題，我的意思應該是說這篇文章如果重點是放在合理懷疑這個門檻的建立，就是說希望把犯罪熱點跟合理懷疑的關係去做一些連動說明的話，一開始就談見警率這樣子的一個概念恐怕並不是那麼恰當，有時候這個見警率應該是個 Appendix，就只是一個附論的位置，它是一個因為犯罪熱點的發生而可能會影響到見警率未來判斷的問題，它不太是一個跟合理懷疑有直接關聯性的議題，我只是想要強調這一點。

那第二點是剛剛那個旻諺所提出來就是說，這個有沒有其他更好的，我覺得還是回到我剛回答那個昭慶的時候有講過，它其實嚴格來說並不是一個很積極或很強烈的侵害，它只是一個盤查，甚至可以進行一定程度拍搜，如果沒有記錯的話，它所能夠影響的強制處分，影響的基本權利強度是相對有限的，甚至說它只能提供了警察或者刑事偵查人員去更進一步發現被告可能涉及犯罪的一個機會而已，所以在這個地方你當然



說，過度去著重這個所謂的犯罪類型，那我換個角度問，假設你懷疑他的犯罪，比方說我們這樣講，在某一個半夜的超商附近或半夜的提款機附近都是車手的犯罪熱點，有一個人在那邊形跡，看起來有違犯暴力犯罪的可能，那你會因為這裡的犯罪熱點只限於洗錢、詐欺就不去對他進行一定程度的考究嗎？我覺得這個恐怕是說不上，我要再強調因為它的門檻不高，這是第一點，門檻不高；那第二點就是所以它能夠通過門檻的機率是有的，就沒有那麼難，所以今天只要一個個案的事實它存在了通過門檻的相應關係的話，比方說你抱著一個人，一看就知道很像撿屍的樣子，那這時候你的機率就已經貿然成形，所以我的意思就是說在這種情況之下，恐怕它不像是我們後面刑事訴訟法上那些強制處分所要求的門檻這麼強烈，你對於它的這個門檻設定有一些罪名的控管，或者說有一些可能是過度的基本權利侵害門檻的要求，我覺得相對來說在現實上是有困難，而且是不太可能的，這也就是說我們為什麼會有剛剛提到那個第六款，我想要強調的是，這個指定不能是一個空泛的指定，你不能說我指定台北市，就是台北市到處都犯罪人，這樣就不恰當，它應該是一個個案性，比較能夠落實到個案性或時間限制上的指定，而不能說我給指定，指定二十年，二十

年內這邊全部都犯罪人，那可能在警察實務上是這樣做，但是它應該是一個積久沒有辦法取得正當性的一個陋習，以上是我想的想法，謝謝。

蔡碧玉院長：

非常謝謝許教授對這個議題做的一個綜合性回應，我覺得今天雖然只有討論一個議題，一篇論文，但是大家都有非常深入地討論，尤其我覺得印山跟旻諺你們挑這個議題是很不容易，在你們受訓的過程當中，其實這個問題有一半應該是犯罪防治的領域，嚴格講起來我們犯罪防治研究中心應該要更有深入研究這個議題的必要，尤其是你們論文裡面提到的犯罪熱點的分析這個議題，或許我也可以來建議我們犯研中心，可以去多做一點研究，因為剛才大家其實有一些概念還是有疑問沒有釐清，也就是什麼叫做犯罪熱點？它有沒有一定的定義才可以被形成官方指定的那個犯罪熱區或者是犯罪熱點，這的確是需要經過實際的考證，就是說到底它們是怎麼形成的，那要不要有一定的門檻。

但是剛才許教授有提醒一個觀點我覺得是蠻重要的，就是今天這個論文在討論的這個警察盤查的合理懷疑的這個判斷標準，有一個關鍵的問題，就是說警察的盤查是在我們的偵查更前階的一個行為，這個盤查其實還算不上偵查的開

啟，它有很大的意義在於預防犯罪，然後想要做盤查，也就是說等於是一個社區安全管理的行政作為，還不見得已經進到了刑事偵查。那通常會進到法院被回頭去檢驗它的盤查是不是有正當法律程序，應該是它後面緊接著有進一步的偵查作為開啟了，才会有回頭被檢驗的問題，但是在它還沒有進到後階偵查作為的時候，前階的盤查行政作為，雖然也叫做合理懷疑，但這個合理懷疑跟刑事偵查的合理懷疑，它的門檻是不是有同樣的強度，是不是應該要要求跟刑事偵查同樣的門檻？這點許教授好像有提出質疑。

我的觀點也是一樣，就是說在不同的階段，我們刑事訴訟法可能都用了同樣的語詞，譬如說犯罪嫌疑，開啟偵查的犯罪嫌疑跟偵查進行中的強制處分應該有的犯罪嫌疑，還有後面要聲請羈押、到

偵查終結可以起訴的犯罪嫌疑的門檻，我們要判斷的標準都不一樣。我想經過今天的這個報告及大家的交互討論，我們應該可以更釐清這些觀念，在不同的階段的，不管是合理懷疑的門檻，或者是犯罪嫌疑的門檻，我們應該都會有不同的標準，因為他們對於人權的侵犯程度是不一樣的，這個是我最後的結論，僅供各位參考。

今天非常謝謝兩位報告人花時間來跟大家做報告，也很認真地寫了這篇論文，請你們在今天會後參酌許教授給你們的意見再加以補充跟修正你們的論文，將來你們的論文我們會正式刊登在《司法新聲》給更多的人來共同可以分享。謝謝兩位報告人，還有許教授及各位同學今天的參與，今天的研討會到這裡結束，謝謝大家的參與。